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申請補發教師證書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83 年 3 月 5 日台(83)審字第 11582 號函

- 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因故遺失本部核發之各級教師證書應登報聲明作廢。
- 二、申請補發教師證書時須報由現任教學校或原任教學校函轉本部學術審議委員會補發之。
- 三、學校於受理申請人補發證書時須核查其實事並繳附左列各件一併報部核辦：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份(加蓋校印)。
 - (二)遺失聲明作廢報紙全份。
 - (三)最近兩吋半身照片二張。